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4,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关于公司日常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日常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日常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捷
张捷

苏德栋
苏德栋

张娜
张娜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